

第二章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一、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1	江苏省 2023 年度畜禽疫苗采购项目(牛羊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江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格标
2	2024 年度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合同包 1-合同包 10)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本级)	
3	2023 年动物疫苗采购(牛羊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4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度安徽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牛羊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5	2024 年自治区本级动物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一)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6	2024 年全省重大动物疫病防疫物资采购项目(第 5 包)	湖北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	
7	甘肃省畜牧兽医局 2024 年全省强制免疫疫苗项目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8	2024 年度重庆市动物疫病防控物资 采购	重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 中心	
9	克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动物 疫苗采购项目(一包)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 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 中心	
10	2024 年阿勒泰地区动物疫苗及药品 采购(二包)三次	阿勒泰地区动物疾病控 制与诊断中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一) 江苏省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中标通知书

致:[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本中心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 JSZC-G2023-118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畜禽疫苗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分包 3 的中标供应商。

合同编号: JSZC-G2023-118-3-2

中标金额: _____ 人民币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06 月 19 日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政务中心二期 3 楼南区

电话: 025-83668526

传真: 025-83668500

备注: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JSZC-G2023-118-03-02)

项目名称: 江苏省 2023 年度畜禽疫苗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G2023-118
甲方: (买方) 江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乙方: (卖方)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江苏省 2023 年度畜禽疫苗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	备注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元/头份		1ml/头份

供货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合同金额

具体数量以市、县用户书面发货通知为准, 市、县用户根据收货数量据实结算资金。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江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南京市单场门大街 12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25-86263453

甲方: 江苏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地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25-83633155

乙方: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5547116000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 吉林省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中标通知书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对 2024 年度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合同包 1-合同包 10）（项目编号：HC-JLZB-2024-329-08）进行了投标。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定，确认贵公司中标。

请贵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尽快与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本级）联系，签署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

中标金额：

特此通知。

采购人：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本级）

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2 月 28 日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24 年度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C-JLZB-2024-329-8

需方: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供方: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开招标结果,经供、需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信息

产品名称	规格 (头份/瓶)	数量 (万头份)	单价 (元/万头份)	金额 (万元)
牛羊口蹄疫 O型A型二 价灭活疫苗	50、100	310		

金额(大写):叁佰玖拾叁万柒仟元整

二、质量标准

农业农村部部颁标准。

三、发货时间、交货地点、收货单位

供方根据需方(指定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电话或传真通知时间要求,将需方所需疫苗数量送(发)往指定地点和收货单位。

四、结算方式

凡因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供方、需方各执一份,未经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

需方: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1486号

邮编:130000
电话:0431-88906672
传真:0431-88906672
开户行:建行人民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22001340100058026503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4年3月11日

供方: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

邮编:010111
电话:0471-6537864
传真:0471-6537864

开户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中山支行
银行帐号:15560026759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4年3月8日

(三) 安徽省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2023年度安徽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疫苗采购合同

(第 3 包: 牛羊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苗)

项目编号: ZF2023-18-0113

任务书编号: FS34000120230909 号

买 方: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电话: 0551-62643380

卖 方: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电话: 0471-6537864

见证方: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2220101

买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 厂商
牛羊口蹄疫 O型-A型二 价灭活疫苗	100毫升 /瓶	万头份	201.96 7			金宇保灵生 物药品有限 公司
合计					4039340.00 元	
合同总金额(大写): 肆佰零叁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						
备注: 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在履行合同期间,国家出台政策调整强制免疫病种或疫苗品种时,用户方和采购人有权对采购品种和采购数量进行调整或取消;如在中标人提供产品期间,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统一更换、增加或减少疫苗毒株,中标人应提供更换、增加或减少毒株后生产的产品,疫苗结算单价不变。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卖方: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4.12

日期:

见证方: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4.12

(四)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中标通知书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经评定, 动物疫苗采购 (GXZC2023-G1-000582-YZLZ) A1分标, 确定你公司中标, 中标价格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张步娴

电话: 0771-3149845

代理机构联系人: 陈柠、岑昌桦

电话: 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云之龙咨询集团
合同文本格式专

合同名称：动物疫苗采购（A1分标）

合同编号：GXZC2023-G1-000582-YZLZ-A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日期：2023年5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3-G1-000582-YZLZ-A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3]3362号

项目名称：动物疫苗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3-G1-000582-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牛口蹄疫O型-A型双价灭活疫苗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规格：50ml/瓶、100ml/瓶。 毒株型号： O/MYA98/BY/2010株+Re-A/WH/09株	440	万头份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陆佰陆拾万元整（¥6600000.00）

2.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含税价（元），完整报价包括货物税收、疫苗稀释液、运至最终目的地运输、储存、搬运、保险以及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一切费用（包括差旅、培训、疫苗使用效果监测、免疫应激反应处理、死亡畜禽补偿、免疫失败引发疫情时应急处置及确保疫苗质量及使用效果的其它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

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五) 内蒙古自治区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MGZCS-G-H-240036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24年03月12日就 2024年自治区本级动物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一) (项目编号: NMGZCS-G-H-240036) 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口蹄疫0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1)
中标金额(元)	
合计金额(大写)	

 中国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3日

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疫苗采购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 2024年动物强制免疫疫苗采购
项目编号: NMGZCS-G-H-240036
备案文号: 项目流水号[2024]00701号
供货企业: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4月7日

新供货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退货通知之日起2日内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并按甲方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退货通知之日起2日内自行收回退货，逾期收回视为乙方放弃该退货的所有权，甲方有权任意处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均有权拒付未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退回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六) 非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回已交付货物。甲方要求乙方收回已交付货物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自行将货物从甲方指定地点运回，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逾期收回货物的，视为乙方已放弃该货物所有权，甲方有权任意处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于5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供货合同达成补充协议。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采购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本采购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各执一份。

采购人(签章):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
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昭乌达路412号

邮编:
010020
电话:
0471-434272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
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471902546510606
开户行号:
308191036114

2020年4月7日

供应商(签章):
金宇保灵生物
药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
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

邮编:
010111
电话:
0471-881696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
中山支行
银行帐号:
155600267591
开户行号:
104191013078

2020年4月7日

(六) 湖北省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函号：420000-2023-00311

金宇保灵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2024年02月04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项目编号：HBCZ-2402050053-240150/5
项目名称：2024年全省重大动物疫病防疫物资采购项目（第5包）
采购内容：牛口蹄疫 O、A 型二价疫苗
综合单价
本包预计总采购数量：405 万头份
其他：由于贵司为本包第 2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贵司本包供货比例为 33%
请贵公司在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刘群
电 话：027-87892385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郑建伟
联系电话：15927377312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5日
业务专用章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7 楼
邮编：430071 电话：027-87816666

疫苗类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湖北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供货商）：金宇保灵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 2024 年全省重大动物疫病防疫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BCZ-2402050053-240150）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和中标企业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签署 2024 年全省重大动物疫病防疫物资采购项目合同。

一、所供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计划采购数量	中标价格(元)	总金额(万元)
1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O/MYA98/BY2010 株+Re-A/WH/09 株)	50ml/瓶 100ml/瓶	头份	133.65		
2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Re-O/MYA98/JSCZ/2013 株+Re-A/WH/09 株)	50ml/瓶 100ml/瓶	毫升	679.8		
合计	大写：捌佰零伍万零叁佰伍拾元				小写：¥805.035 万元	

1. 本合同计划采购数量及金额为全年测算计划数。实际供货产品数量以甲方发给乙方的《疫苗调拨通知单》和收货单位出具的《疫苗接收单》的供货产品数量为最终供货数量，实际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和中标价格确定。

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不同规格的产品。规格要求：
我公司按照 100%的比例为贵方提供 50 毫升/瓶的投标疫苗。
乙方给每个收货单位所送货物均需满足该规格要求。

3. 乙方承诺按实际供货量足额配送疫苗免疫必需的疫苗稀释液。

4. 包装要求：疫苗类产品外包装、瓶签符合国家法定标准。

二、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1. 乙方所提供的疫苗产品必须是本厂生产，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承诺供货产品的疫苗效力达到：我公司承诺供货产品 PD_{50} 值 ≥ 13.59 PD_{95} 。

2. 疫苗有效期：我公司供应贵方的疫苗在 2-8℃条件下质保期为 12 个月，交货时保证疫苗有效期达到 8 个月以上。

第 1 页 共 7 页

三、交货期、交货地点及交货要求

1. 交货期：乙方接甲方供货通知后 120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须在 6 小时内送达。

2. 交货地点：在甲方指定的湖北省境内县（市、区）动物防疫部门。

3. 交货要求：

(1) 乙方应在发货前两天通知收货单位做好收货准备。

(2) 乙方应使用疫苗专用冷藏车运输疫苗，每 2 小时做一次温度记录；疫苗专用冷藏车要配备先进的温控系统与“PRO 系列记录仪”，进行全程监控记录，并通过短信报警提醒温控温度，确保运输过程中车厢内温度控制在疫苗储存要求温度指标内，“PRO 记录仪”应打印图谱温度记录数据，对不符合冷藏运输条件的疫苗，甲方收货单位可拒绝签收。疫苗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产品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疫苗产品委托各地动物防疫部门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乙方送达的每批次疫苗必须附有中国兽药监察所出具的批签发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送达的产品应无破损、油水分层（油乳剂灭活苗）等现象；产品应粘贴标签，产品外包装、瓶签应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包装箱（盒）上应有使用说明，应有运输和保管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如防晒、防冻、防破碎等标志；核查疫苗运输的设备、时间、温度记录等，核查疫苗品种、剂型、数量、规格、批号、有效期、备注、包装、标签等内容。验收不符合标准的，使用方有权拒收，并报告甲方。

2. 乙方送达的疫苗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应与《湖北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调拨通知单》、企业盖有公章的疫苗出库凭证一致。

3. 验收无误后，疫苗接收单位在《湖北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接收单》上填写收货意见并加盖公章，第一联疫苗接收单位留存，第二联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第三联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农业事业发展中心或畜牧兽医中心备查，第四联返回乙方。

4. 对于验收不合格产品，乙方应无条件退换。

5. 乙方应在交货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相关资料汇编成册提供给甲方。

五、产品抽检

甲方可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产品随机抽取样品，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盲样检验（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供应的产品经检验存在含量不足等质量问题、效力等未达到投标承诺的，乙方应立即整改、兑现承诺，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货款。乙方经一次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六、货款支付

国家相关经费下达后，根据甲、乙方共同确认的全年实际供货总额，通过省级国库集中支付或转移至县（市）级国库支付方式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乙方须保证收款人名称与中标通知书相

一致。

七、售后服务

本项目售后服务分为伴随服务和可委托服务。

(一) 伴随服务内容

1. 疫苗副反应赔偿

(1) 免疫畜禽出现常规性免疫副反应后，应积极配合相关市州和免疫副反应发生地动物防疫部门对发生免疫副反应的畜禽进行救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 因疫苗副反应造成大量畜禽发病、死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须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实地调查处理，4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包括重新供应疫苗、提出畜禽死亡、人力耗费、畜禽应激和生产性能下降等损失的赔偿方案，并于 30 日内落实相关赔偿。

2. 免疫失败责任承担

如因疫苗质量问题导致免疫失败引发疫情暴发的，双方会同农业农村部或省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组成调查组查明原因属实的，由乙方承担扑灭疫情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并向饲养场（户）支付病死和扑杀畜禽（口蹄疫和禽流感还包括同群畜禽）及无害化处理补偿金。补偿金的核算办法按当地市场价格估算由投标人全额承担。

不合格疫苗产品的退换

在货物有效期内，非使用方的原因，出现货物的形态、性能变化（包括：沉淀、浑油、分层、霉变等）或物理性状不符合要求、包装破损、疫苗免疫效果普遍偏低、副反应比例明显加大，甚至出现死亡，乙方应对尚未使用的货物进行无条件更换或退货，提出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依法进行追责。

(二) 可委托服务

乙方可根据情况自行完成，也可委托经甲方认可的机构完成的售后服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免疫效果监测，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疫苗质量评价，根据疫苗数量按比例提供评价用试剂及耗材，甲方可根据国家标准和防疫需要指定试剂及耗材；

2、极少数免疫副反应处理及赔偿；

3、疫苗储存及运输冷链体系设施运转及维护费用；

4、实验室监测设备的维护；

5、疫苗使用废弃物及废弃疫苗的回收处理费用等；

6、技术培训，乙方应根据自身优势和供货范围为招标人或使用单位提供疫病防控等相关知识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包：疫病防控技术、疫苗使用与储存、免疫效果评价、免疫副反应的处理方法等。培训对象可为各级动物防疫机构防疫人员和兽医技术人员。

7、其他售后服务：建立疫苗质量内控监测点等。

可委托服务由乙方选择委托机构，乙方必须与被委托机构签署售后服务委托协议，且应承诺售后服务项目齐全、内容完整、售后服务费用按供货金额一定比例作为保障。

八、项目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甲方或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疫苗供应过程检查、样品抽查、专家组审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论是合同付款依据之一。

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

- 1) 产品配送及接收过程中相关记录是否规范、完整，相关材料是否客观真实；
- 2) 乙方提供的疫苗技术指标是否按照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执行（包含免疫抗体的监测情况）；

3) 售后服务落实情况；

4) 甲方对乙方提供产品的抽检情况；

5) 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等。

九、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及时组织疫苗调拨、使用验收；
- 2) 组织对乙方供货产品进行抽检及免疫抗体监测等工作；
- 3) 疫苗使用过程中的冷链储运等管理；
- 4) 组织对乙方售后服务进行督促、检查工作；
- 5) 国家相关经费下达后，按程序及时组织如实支付货款。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本合同；保证建立专门的政府采购业务档案、业务清单、往来单据、发票复印件、收费明细等，配合甲方在合同执行期间的检查；
- 2) 配合甲方对疫苗产品进行随机抽样及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盲样检验，并承担相关费用；
- 3) 本合同标的物，应由乙方直接生产供应，不得转包他人生产；乙方不与疫苗使用方串通或接受使用方的违规要求，调换疫苗产品或变更发货数量，为甲方提供虚假证明；
-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如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指控，均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问题；
- 5)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 1) 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无故终止合同或项目验收合格后不按程序组织合同支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上级部门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逾期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5%向甲方（或疫苗使用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7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甲方网络公布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要求和乙方在本项目中投标文件所做承诺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甲方合同变更权力：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强制免疫政策调整情况，享有对本次采购疫苗品种、类别、数量进行调整的权利。如国家强制免疫政策出现调整，将按新的国家政策进行调整或取消部分疫苗品种、类别。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单位全称、公章）：

湖北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雄楚大街69号

电话：027-87892385

2024年 9月 13日

乙方（单位全称、公章）：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
电话（手机）：15038314749
传 真：0471-653784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山支行

行号：104 191 013 078

账号：155 600 267 591

2024年 月 日

(七) 甘肃省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2024/2/7 15:41 政府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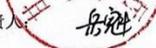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D01-1262000022433349J-20240114-047364-3/003

金宇保灵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02月05日所递交的2024年全省强制免疫疫苗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贵单位中标, 请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货物名称及数量 (简要描述)	牛羊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 1500万头份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负责人:  2024年2月6日	负责人:  2024年2月6日	负责人:  2024-2-7 年月日

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自行下载, 由采购人、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分别留存,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存档。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https://dzfw.ggzyjy.gansu.gov.cn/ReportPurchase/Report_BiddingNotice_GoodsOther.aspx?BiddingNoticeID=5CrDfpwHQM%3d 1/1

甘肃省畜牧兽医局 2024 年全省 强制免疫疫苗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2024zfcg00008 (GSZYTC-ZCGK-24006) /003
项目名称: 甘肃省畜牧兽医局 2024 年全省强制免疫疫苗项目
项目编号: 2024zfcg00008 (GSZYTC-ZCGK-24006)

买 方: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卖 方: 金宇保灵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异议时，应由买方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发现疫苗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方可通知卖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与买方无关。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 交货时间和地点：接到省级疫苗调拨通知单后，在规定时间内全程冷链条件下运达买方指定的市（州）或县（市、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动物防疫机构动物疫苗储备库或省级动物疫苗储备库。

2. 验收单位：收货单位为疫苗验收第一责任单位，买方委托的疫苗运达地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动物防疫机构）和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疫苗验收工作。

九、经济责任：

1. 卖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疫苗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买方或买方委托验收人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疫苗。

2. 疫苗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卖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卖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疫苗价款总值的5%向买方偿付违约金。

3. 卖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卖方必须向买方支付逾期交货疫苗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卖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疫苗超过本合同总量10%时，视为整批疫苗不合格。

5. 疫苗作为生物制品，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生物制品运输保存的条件要求使用冷链进行运送，运输工具要配温度记录装置，疫苗接收单位将现场测温，并核查全程温度记录，对不符合动物疫苗运输条件的疫苗，疫苗接收单位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而且由此延误了供苗时间造成的损失应由卖方负责补偿。

十、特殊条款

1. 卖方应无偿提供畜禽免疫相关知识的培训，买方可以提出培训计划，由卖方独立举办培训班，培训费用由卖方按照中标金额的1.2%承担，培训对象为买方确定的相关兽医技术人员。

2. 如因注射疫苗导致疫情发生，采购人与供应商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查清原因，确认是由疫苗原因造成，供应商应承担扑疫费用，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3. 由于大多数动物疫苗普遍存在过敏反应和造成动物因注苗过敏死亡现象，目前国家尚未出台补偿标准和办法，个别畜禽因注苗发生死亡的情况，给防疫工作带来较大困难，疫苗生产厂应主动对受损失的养殖户进行补偿。如果某地区畜禽注射供应商提供的疫苗后出现规模性群体性动物不良反应，疫苗生产厂应在2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采样、分析和解决问题，并承担不良疫苗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对因疫苗注射造成零星反应死亡的，由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汇总，由疫苗厂家通过购买商业保险等形式统一给予赔付。

4. 如果经采购人确认疫苗抗体效价达不到国家要求，采购人有权停止使用此批疫苗，疫苗生产厂对所提供疫苗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采购人根据造成危害程度的大小，可以决定中止供苗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 卖方向买方指定的疫苗接收单位供货时，产品包装按照大小包装分配成一定比例供货（口蹄疫疫苗按中标数量的20%提供小包装），而且标识清楚，按比例分配到疫苗接收单位，以方便散养动物免疫注射使用，避免造成疫苗浪费。

6. 卖方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使用单位）叁份，卖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十五、其他



方式向市（州）说明具体疫苗注射量等使用方法。

5. 卖方对所供产品有效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交货时疫苗有效期应在8个月以上。

6. 付款方式：供应商依据采购人通知的春、秋免疫时间，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次供货，两次供货结束后分别凭春防和秋防《省级动物疫苗接收验收单》、按每半年实际供货量的货款金额开具发票（完税价）及合同，待中央资金到位后，由财政国库或采购人每半年支付一次货款。

7. 若农业农村部将强制免疫病种疫苗毒株进行更换或调整（如高致病性禽流感或牲畜口蹄疫疫苗），供应商应根据农业农村部调整后的疫苗毒株进行生产，并按合同签订的数量及价格向采购人提供调整毒株后的疫苗。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应当充分考虑到这些方面的因素及风险。

8. 若因国家强制免疫政策调整，采购人有权减少或取消该品种的疫苗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 如果供应商未取得国家调整后的疫苗生产资格，且国家明文要求停用本次招标毒株种类的疫苗，则采购人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有权停止使用该供应商的疫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1. 凡货款由财政国库或买方支付的，卖方凭买方的调拨通知单或合同向买方指定的地方供货，未见省级疫苗调拨通知单或未按要求供货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

12. 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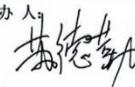
13. 违约责任：卖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买方带来的损失由卖方负责，并上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采购人主动提出终止该疫苗合同的情况除外）。

14、质量验收：

（1）买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出具《省级动物疫苗接收验收单》，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买方委托的验收人在疫苗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

(此页无正文)

卖方（公章）：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 电话：15391125658 邮编：010111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02月28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2024年02月28日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山支行 账号：155600267591	买方（公章）：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106号 电话：0931-8479095 邮编：73001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4年03月04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2024年03月04日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828号良志·兰州之窗1号楼（A座）11层 电话：0931-5101611 经办人：屈仁丽、王玮、张成梅	

附件 1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甘肃省畜牧兽医局2024年牛羊养殖防疫疫苗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2024zfzfg00008 (GSZTC-ZC06-24006)
包号: 003
单位: 万元

序号	疫苗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报价 元/万 头(份)	总价 元/万 头(份)	生产厂家	品牌名称	供货天数	口腔疫苗-A型二价灭活疫苗, 用于羊痘及羊 副伤寒产褥热等病的预防。本品用强 效佐剂佐乳剂(即羊牛混合2:2:40),
1	牛支口 蹄疫 型A 灭活 疫苗	原形: 50-100ml/瓶, 菌株型号: O7WA 94/79/2018株, 重印(A)型-A/AM/09株, 致 公司研产品, 弱毒口服疫苗 0 型 D19V 9 菌株分型菌株, BK-21株, 浮游菌, 收存 细胞培养物, 分别经灭活、二乙酰 基(041)交互后与133066佐剂混合的混 合疫苗, 每瓶含疫苗0.5ml, 羊 0 至 1A 型口服。					金宇 保灵 生物 药品 有限 公司	一年内存多次供 应, 每次按日需 量供应, 供货时 间完全按合同运 输, 1.0小时内 (特殊情况下4- 12小时内)送达。	我公司提供疫苗, 报价统一按每只羊注 射量为1头份的标准核算疫苗数量并报价 (即每头羊份为2头份), 我公司疫苗产 品符合《兽药典》(2020年版)规定, 每头 (即0.50毫升/羊头份), 有效预防羊痘的 不良后果及产褥热等疫病发生, 增强国际 需求, 我公司疫苗每瓶0.50元/万头 羊。	

投标人名称(公章):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年2月21日



(八) 重庆市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

中标通知书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在 2024 年度重庆市动物疫病防控物资采购 (项目号: CQS23A00523, 采购执行编号: 1708-BZ2300401752AH-2) (包 11: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牛羊用) (一)) 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联系办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甲方合同编号: CQADCC-WZ-2024024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S23A00523)

甲方 (需方): 重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计价单位: 元

乙方 (供方):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计量单位: 万头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万头份)	综合单价 (元/万头份)	总价 (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牛羊用)	50 毫升/瓶或 100 毫升/瓶	258			按需方要求	按需方指定地点

备注: 本合同价格为包干价, 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款、相关税费、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和售后服务等费用。

合计人民币 (小)

合计人民币 (大)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 供方提供的产品应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最新或最佳的原材料生产, 其质量、性能、技术规格完全符合国家标准。标签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每批次产品提供合格的、真实有效的批签发报告; 标签及包装上明示的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等信息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并真实有效; 保证疫苗在符合规定的低温贮藏条件下运送, 并提供真实、符合要求的全运输过程温度监控记录。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全部质量问题负责, 需方有权对供方提供的产品作质量检测 (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 经检测不合格的, 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供方法律责任。
 - 疫苗使用过程中出现苗源反应引起的畜禽死亡或因免疫失败而导致疫情发生的, 供方应负责及时处理,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因注射疫苗引起的畜禽副反应或死亡的, 经双方联合调查确认后, 由供方负责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 在规定的免疫保护期内, 免疫后的动物又发生疫情时, 供方接到需方电话或其他方式的通知后, 应立即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调查核实情况并妥善处理后续事宜。同时,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供方承担。
 - 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 如发现疫苗的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 需方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供方合同数量中调整采购比例; 情况严重的, 需方有权立即停止采购该产品, 并将库存疫苗做退货处理, 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均由供方承担。
- (二) 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 质保期限: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保修范围: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服务措施: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质保期后服务: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九) 克州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中 标 通 知 书

采购项目编号： KZZB-2024003 采购预算价：3400000元

项 目 概 况	项目名称	克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动物疫苗采购项目(一包)		
	采购单位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采购项目内容	牛羊用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2010株或OHM/02株或O/HB/HK/99株+AKT-III株或Re-A/2010株或AF/72株)		
中 单 标 位	单位名称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	联系人	王晓军
			联系电话	13694719365
中标项目范围	本项目采购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中标项目价格(元)	小写：			
	大写：			
备注	/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10)	
	2024年2月6日		2024年2月6日	

说明：1、本成交通知书由招标单位(人)填写，一式拾份，复印无效。

克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动物疫苗采购项目合同

编号: KZB-2024003

买方: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卖方: 金宇保灵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电话: 18709080652

电话: 13694719365

住所: 新疆阿图什市柏米尔路东35院州农业综合大楼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的克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动物疫苗采购项目中所需牛羊用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经公开招标, 确定金宇保灵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牛羊用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	品牌: 宝灵 规格型号: 50毫升/瓶 100毫升/瓶 毒株型号: 0 /HB/HK/99 株 +AF/72 株, 悬浮培养	50毫升/瓶 100毫升/瓶	680	万毫升			无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合同总价

1

4、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全部货款。(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5、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6、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买卖双方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 双方各执二份。

买方: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卖方: 金宇保灵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盖章)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盖章) 金宇保灵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010111

电话:

电话: 1369471936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山支行

帐号:

帐号: 155 600 267 591

2024.2.19

2

(十) 阿勒泰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中 标 通 知 书			
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4年阿勒泰地区动物疫苗及药品采购（二包）（三次）	
	采购人地址	阿勒泰	
	采购内容	牛羊口蹄疫O、A二价灭活苗	
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	联系人 王晓军 联系电话 13694719378
采购中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内容		
采购中标价格			
完成日期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	供货质量标准	合格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	李鑫		
备注			
采购人：（盖章）	代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2024年04月16日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202402
项目名称：	2024年阿勒泰地区动物疫苗及药品采购（二包）三次
项目编号：	TTJY-A2024062
买 方：	阿勒泰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卖 方：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2024年阿勒泰地区动物疫苗及药品采购（二包）三次，项目编号：TTJY-A2024062，包号：二包 评标结果，阿勒泰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以下简称买方）与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TTJY-A2024062

二、签订地点：阿勒泰市

三、签订时间：2024年4月17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动物疫苗供应地点、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序号	疫苗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牛用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 (O/MYA98/BY/2010株+Re-A/WH/09株)	宝灵	50ml/瓶 100ml/瓶	万头份				
2	羊用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 (O/MYA98/BY/2010株+Re-A/WH/09株)	宝灵	50ml/瓶 100ml/瓶	万头份				
合计：								

2. 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 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卖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包退包换。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阿勒泰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叁份，卖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十七、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约定。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公章）：阿勒泰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地址：阿勒泰市金山路七道巷18号 电话： 邮编：83659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卖方（公章）：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 电话：0471-6537987 邮编：010010 法定代表人：李荣 签字日期：2024年4月17日 经办人：王晓军 签字日期：2024年4月17日 开户行：中行呼和浩特中山支行 账号：155600267591
--	--